

#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修订版编制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2018年，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和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相关文件，制定了《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与《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沪委办〔2018〕19号）等法律或文件配套衔接，进一步明确本市相关职能部门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调查处理中的职责，并对涉嫌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和信息公开，以保证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2018年至今，上海已对20余家社会监测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对近60家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社会监测机构提出了责令整改要求，

为全面推动本市生态环境监测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监测数据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工作成效明显。

## **二、修订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和上海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生态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进一步完善细化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排污单位等相关单位有关生态环境监测的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明确，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等情形，根据不同情形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以罚款。

**2022年7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版）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023年6月**，长三角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建立长三角区域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保信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备忘

录》提出到 2023 年底，三省一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政处罚信息，处罚结果运用互认，使弄虚作假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不断提高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成效。

2020年以来，配套制定了《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测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手册（监测类）》、《备案办事指南》等文件，对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照规定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为依法依规监管社会监测机构、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提供了保障。《办法》部分条款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管理工作的需要。

### **三、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版）共十五条，分别规定了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和处理工作涉及的目的和依据、定义、适用范围、弄虚作假行为、部门职责、自律职责、基本原则、弄虚作假行为认定、调查程序、处理处罚、通报移送、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等内容。主要修订说明如下：

**1. 关于目的和依据：**《办法》（修订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认定具有指导、支持的内容予以借鉴和吸收。

**2. 关于定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关于生态环境监测行为的定义，将《办法》中环境监测数据的定义行为调整为生态环境监测，与适用范围衔接。

**3. 关于适用范围：**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补充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相关单位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同时将《办法》中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调查和处理调整为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调查和处理。

**4. 部门职责：**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将原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处理，调整为由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分级监管原则负责，进一步明确执法、监测部门的工作内容，删除其他主管部门在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查处中的职责和义务提出了相应要求。

**5. 关于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补充并明确了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在接受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检查、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台账等方面涉及到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情形和判定标准。

**6. 关于调查程序：**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补充有关检查方式；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案件的管辖、立案、调查取证等应按照《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7. 关于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长三角区域环保信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补充公众举报奖励内容。